

# 受僱律師執業疏失問題

吳俊達\* / 文

P 律師\*\* / 圖

前陣子有新聞報導：「律師劉亞杰受任處理一起死亡車禍案件，涉嫌偽造勝訴判決，導致替兒子打國家賠償訴訟的夫妻求償無門...<sup>1</sup>。」就新聞報導之案件事實，除了詐騙當事人非常不應該外，當時該位律師受僱於事務所，也凸顯不少「困難但重要」的問題：

- 一、老闆交辦給受僱律師的工作量，多少算是合理？判斷標準為何？
- 二、雇主律師對於交辦案件如何進行監督控管？基本的監督機制，應該做到哪些？內控機制至少必須包括哪些？受僱律師的自案，其辦案監督責任，雇主須否承擔？
- 三、現行實務上常見的「全額交割股」模式，就律師委任契約的本質來看，是否不當？有哪些檢討必要性？
- 四、如何判斷，一個受僱律師工作量繁重，已超過正常合理負荷？衡量因素為何？受僱律師在什麼樣超載負荷下，可以主張免責，而由雇主律師對客戶負直接賠償責任？
- 五、如何判斷律師執業疏失（legal malpractice）？當律師發生疏失，並造

成客戶的損害，賠償標準如何判定、計算？訴訟（民刑事）、非訟的標準各為何？

- 六、雇主律師是否應該為自己及受僱律師投保「律師責任險」？投保額度如何標準化？

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

\*\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註1：〈公義律師賺了形象卻誤人訴訟偽文、背信罪起訴〉，聯合報，2021年12月14日。